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勞小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吳鐘賢

被　　告　希言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叔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7 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及第51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9 日核發109 年度司促字第2807號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異議，有本院前揭支付命令、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異議狀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上開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，核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原告自106 年中旬起與哥哥受僱於被告公司從事木工裝潢工作（木工、水電、土水），依僱傭契約關係由被告公司指揮監督及管理，工作地點為基隆深澳坑之微笑台北社區，材料由被告公司提供，以1 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計價及中午供應便當，工作時間為早上8 點至晚上5 點，兩造僅有口頭契約。原告勤奮上進，並無任何違誤。工程項目為天花板50,000元、隔間20,000元、系統櫃安裝35,000元、系統櫃修

改3,500元、文化石牆6,000元、補文化石牆縫隙1,500元、垃圾清運3,000元，合計129,000元，詎裝潢工程完工後，原告請款僅取得51,000元，剩餘78,000元未付，為此依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78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本件勞資爭議業經基隆市政府調解，因雙方認知差異過大而未達成共識。又兩造間係承攬關係，並非僱傭關係。本件勞資爭議已業經鈞院以108年度基勞小字第7號（本院按該案係由原告向被告公司負責人楊叔豪起訴請求）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然原告復一再以相同金額不同名目向被告請求款項，均口說無憑，被告於此時段並無任何裝潢工程在微笑台北社區進行，與原告亦無任何口頭契約或承攬契約。原告之前承攬被告工程，因工料短少多次且拖延進度，工程款都尚未達到進度即要求暫先支付，故不再合作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㈢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前受僱於被告從事木工裝潢等工作，被告尚積欠78,000元之工資未付，而依僱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；被告對於曾發包裝潢工程予原告施作等情並不爭執，惟否認兩造間係僱傭契約，並以上開情詞置辯。是本件應審酌兩造間是否存有僱傭契約。按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而稱承攬者，則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四百八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參酌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勞動契約，指當事人之一方，在從屬於他方之關係下，提供

職業上之勞動力，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可知，僱傭契約乃當事人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受僱人於一定期間內，應依照僱用人之指示，從事一定種類之工作，且受僱人提供勞務，具有繼續性及從屬性之關係。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，承攬人只須於約定之時間完成一個或數個特定之工作，與定作人間無從屬關係，可同時與數位定作人成立數個不同之承攬契約，二者性質並不相同。」，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僱傭係以勞務之給付為目的，縱受僱人供給之勞務不生預期之結果，僱用人仍應給付報酬。而承攬則以勞務所完成之結果為目的，須俟工作完成之結果始給付報酬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契約等情，既為被告所否認，即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證明之。經查：原告於本院陳稱：我是從106年中，就與我哥哥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從事木工、水電還有泥做，由被告公司指揮、管理，材料由被告出。我是用1天3,000元給被告做，從早上8點做到中午，中午有便當，因為大家都不認識，我們都是用口頭。（所謂大家都不認識，是什麼意思？）是建材行介紹的。被告做設計，但被告什麼都不會，就到處找師傅。建材行認識我，去與被告洽談，說好在深澳的微笑臺北工作等語（本院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）。惟參酌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：工程項目：天花板50,000元，隔間20,000元，系統櫃安裝35,000元，系統櫃修改3,500元，文化石牆6,000元，補文化石牆縫隙1,500元、垃圾清運3,000元，合計129,000元等情（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第1、2頁），及原告前曾主張係受僱於被告公司之負責人楊叔豪，而以同一欠款事由對於楊叔豪提起給付工資之民事訴訟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基勞小字第7號受理及判決在案（下稱系爭前案），原告於系爭前案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被告有許多零星小工程，

會評估每個工程完成所需的天數，再以1 天3,000 元計價，包給我來承作，但是材料是由被告提供，我請求的78,000元，就是許多零星小工程所彙總起來的金額等語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（系爭前案卷第65頁）。則依原告上開所述，被告係因僅有設計能力而無施工之技能，而請原告施工。被告請原告施做特定工程項目，原告亦係以各該特定工程項目分別計算價格而予承作（即天花板50,000元，隔間20,000元，系統櫃安裝35,000元，系統櫃修改3,500 元，文化石牆6,000 元，補文化石牆縫隙1,500 元、垃圾清運3,000 元）。且原告於系爭前案言詞辯論亦陳稱：「（兩造之約定重點在於原告幫被告完成一定之工作是嗎？）原告：是」等語（系爭前案卷第67頁）。則兩造如有契約關係存在，其重點在於由原告完成一定之工作，而依勞務之結果給付報酬，而非對於勞務本身支付對價，被告僅於原告完成一定工作之時，給付約定之報酬，此與僱傭之法律關係顯屬有別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僱傭關係，即屬無據。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兩造間係有僱傭關係存在，其本件請求即無理由。至於原告請求傳訊證人屋主（起訴狀記載為林惠君、王民政），惟所述待證事實為：「屋主有寄存證信函給被告公司，屋主看不下被告做的事情，才會站在我這邊，我才會知道來龍去脈」等情，此與兩造間契約關係之性質是否僱傭契約無關；原告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記載證人「東山建材行、黃小姐電：…（電話號碼略，下稱黃小姐電話號碼）」等情，惟兩造於108 年6 月25日經基隆市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基隆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記載（被證3 ）：「調解人判斷及建議：1.於會議當天約16：00請吳鐘賢致電東山建材行黃小姐（02- …）〈本院按：調解記錄上所記載之電話號碼，除增載區域號碼（02）外，餘與原告起訴狀記載之黃小姐電話號碼相同〉是否能證明吳鐘賢在希言國際有限公司工作，對方回覆107 年曾經介紹吳鐘賢有公司缺工，雙方談的過程及內容完全不清楚，又工作證明應是由吳鐘賢自行

證明，本人完全不清楚，且建材出料並非由吳鐘賢接洽，是設計師接洽，吳鐘賢與設計師的爭議本人不清楚」等語。可知原告請求傳訊東山建材行黃小姐，實無從據以證明兩造間契約關係係屬僱傭契約之性質。綜上，原告聲請傳訊上開證人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有僱傭契約存在，是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人俊